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9号

罪犯赵冠初，男，2001年5月9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冠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95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8元,账户余额1124.3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次，共扣减9.6分，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，共扣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冠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